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 ~ 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技术规范.....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0】151 号批复实施。资金来源为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路段如下：

G75 兰海高速公路姚渡至罗家沟（K537+241~K593+592），56.438km。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2.3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的日常养护工程及沿线保洁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养护工程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

(2) 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伸缩缝、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具体数量详见清单）。

2.4 标段划分：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YHGG 标段：全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

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以及沿线日常清扫保洁。

2.4 实施工期：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24 个月。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两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视履约情况可再续签一年。日常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项目 1 个及以上；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

(4) 财务要求：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信誉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近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始（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等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近 5 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进行公示, 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投诉处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 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 话: 028--61556573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 唐女士

招标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 话：028--61556573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唐女士 网 址： http://www.chuanbeigs.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1.3.2	施工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日常养护项目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投标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四要求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发发包人审核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

		<p>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第（4）、（5）目已在第 1.4.1 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p> <p>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_____ / _____。</p>
1.4.5	交通运输部资质企业名录要求	无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p>本款细化为：</p> <p>第一章招标公告</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p>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p>第六章技术规范</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以及具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截止之日 16 天前。</p> <p>（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p>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p>

		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2.2.3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项目管理机构</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施工组织设计</p> <p>(7)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p> <p>(8) 其它资料（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电子版（U 盘）</p> <p>注：其他材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p> <p>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指在总工期内为完成公告中所涉及的招标内容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车辆通行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p> <p>4、投标人在填报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 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p> <p>(2) 经常性的公路巡查，发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损坏、病害；</p> <p>(3)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p> <p>(4) 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同时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p> <p>(5) 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6)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费用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4	是否调价	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不调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如下：</p> <p>YHGG 标段：2901395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费用和非竞争性部分费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清单），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②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方式一：</p> <p>帐户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309442109024932346</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 退还方式：</p>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退还申请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或 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合同）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无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p> <p>(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p> <p>(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1 份（如有）</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电子版（U 盘）：1 份</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p> <p>(1) 第一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p> <p>C. 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上述 B、C 资料应单独包装后,与 A 资料一并装入第一信封包封内。</p> <p>(2) 第二信封包含以下内容:</p> <p>A. 第二信封(正本、副本)</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电子版(U 盘)</p> <p>上述 B 资料应单独包装后,与 A 资料一并装入第二信封包封内。</p>
4.1.2	封套上写明	<p>一、第一信封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p> <p>在年 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其中:</p> <p>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p> <p>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p> <p>银行保函原件封套(如有):</p> <p>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名称:</p> <p>二、第二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 <p>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p> <p>(2) 当某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p>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装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p>

		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细化为： (4) 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未能出席第二个信封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 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第二个信封： 依据第 5.2.4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 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定标	本款细化为：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 公告期： 3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7.1	签订合同	本项修改为：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4天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同时 ，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3）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p>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 10.3 款第(2)项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p>
7.7.4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修改为：</p> <p>（1）发包人和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p> <p>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2）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p> <p>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十）</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九）</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3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6	前期招标咨询服务费	<p>前期招标咨询服务费：人民币8万元整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将前期招标咨询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机构。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u>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u> 银行账号：<u>51001875136050672131</u></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要求
YHGG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YHGG	<p>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0；</p> <p>注：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 100%</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经验
YHGG	<p>近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p> <p>独立完成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项目 1 个及以上；</p> <p>独立完成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p> <p>独立完成高速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p> <p>注：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号	基本要求
YHGG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近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p> <p>注：（1）至（3）项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核查的网页信息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合同条款报价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4 合同执行期间是否调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5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和项同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文件签收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采用现金担保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7.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6.2 项或第 7.7.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提交情况	公示资料 提交情况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

监督人：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标段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

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

监督人：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报价：%。

合同期限：年。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安全目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原则详见本评标办法第 3.9.1 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合同期限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p> <p>(3)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期限一致。 (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过各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p> <p>2.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分 值构 成与 评分 标准	2.2.1 分值 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u>15</u>分</p> <p>业 绩：<u>30</u>分</p> <p>其他因素：<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详见附表
	2.2.3 评标价 的偏差 率计算 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在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位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安全、保通措施	4	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4-3.5分；措施较具体，得3.5-3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9-2.4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4-3.5分；措施较具体，得3.5-3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9-2.4分。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2	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2-1.8分；措施较具体，得1.7-1.5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4-1.2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3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3-2.7分；措施较具体，得2.6-2.2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1-1.8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2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1.8分；措施较具体，得1.7-1.5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4-1.2分。
2.2.4(2)	主要人员	0分	无		
2.2.4(3)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 C: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C=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C=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5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得 18 分；</p> <p>(2) 里程得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扣除资格条件业绩，具有累计日常养护（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项目里程每 400km 加 2 分；</p> <p>扣除资格条件业绩，具有累计绿化养护项目里程每 200km 加 2 分；</p> <p>扣除资格条件业绩，具有累计保洁养护项目里程每 200km 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累计日常养护项目里程、累计绿化养护项目里程、累计保洁养护项目里程三类加分仅能选择其中之一。</p>
		机械设备	3分	<p>(1) 提供的设备满足合同条款附件要求得 1 分；</p> <p>(2) 增加 1 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须采用成品沥青混合料）加 1 分；</p> <p>(3) 增加 1 台多功能清扫车（具有洗扫路面、波形护栏清洗、洒水等功能）加 1 分。</p>
		信用评价	2分	<p>(1)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满分 2 分；</p> <p>(2)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1.8 分；</p> <p>(3)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6 分；</p> <p>(4)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 0 分；</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p>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p>无</p>		

	3.4.3	无算术性修正。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存在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补充：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3.9 评标结果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报价也相等时，则按第一个信封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日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①评标价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存在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②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应进行报价评分。</p> <p>③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且满足第（2）条要求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2%）。</p> <p>（4）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存在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③评标价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④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⑤投标函（第二信封）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本次招标所辖范围的工作内容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6 监理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外，由发包人管理处或代表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的养护工程及沿线保洁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养护工程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

(2) 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伸缩缝、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具体数量详见清单）。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通知或任务通知书为准。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通知或任务通知书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1)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起算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24 个月。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两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视履约情况可再续签一年。日常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

年度考核：在前二个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前 2 个年度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承包人将可进入下一年度的合同的履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

在前二个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前 2 个年度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有一年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发包人有权在前二个年度的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要求承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年考评分=累计月考评分/累计月数。

月考评分=各分项考核月考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标段的工作，其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交（竣）工日期：养护工程项目在完工验收 6 个月之后由发包人一次性组织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日常养护完工经验收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人员：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雇佣人员”。招标文件中有关“农民工”字眼等同“雇佣人员”。

本项补充 1.1.6.10 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每个日常养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该任务通知单也是每个日常养护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将依据日常养护的实施计划逐个下发。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编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履约考核（新增）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具体《考核办法》另册。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 永久占地：本项目日常养护，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2)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 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 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 不论其性质如何,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照章缴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 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 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 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 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保洁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垃圾(不含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的相关手续以及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承包人有维护对应路段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 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 造成重大损失的, 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 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在每次保洁及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 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 确保护养质量。

(5) 承包人应安排人员每日进行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 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该项工作的费用在 900 章中单独列项报价。

(6)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 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 制定抢险预案, 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 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7) 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

(8)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日常养护作业时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9) 高速公路沿线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每 100 公里配备不少于 1 台清扫车并同时配有不少于 5 名辅助工。

(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1)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同时也作为营运管理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项目情况,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各发包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最短时间内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实施抢险保通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2)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

(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工程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临时工程用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专项暂估价形式按人民币 20000 元单列，经业主批复同意后使用。临时设施及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该临时工程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本项补充：

(6) 本项目为营运通车公路的养护项目，项目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工期长短不一，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情况选择合适的场地建设进行驻地建设，开展承包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小型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设施设备停放等场地建设。

(7)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8) 重大节假日期间，承包人须备齐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款补充 4.1.11、4.1.12、4.1.13、4.1.14 项：

4.1.11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1) 养护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质量要求见第 13.1 款。

(2) 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另册。

(3) 发包人的监管

管理处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各管理处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4) 发包人的考核及管理办法有调整或新的出台的按新的执行。

4.1.12 项目部设置要求

(1) 本次招标的所有养护项目具有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分别在绵阳、广元各建立 1 处项目部（项目部地应配备满足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需求的人员、设备等），承包人应合理进行项目部驻地建设（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驻地建设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否则，签订合同时将予以修正。

(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

如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数据的维护及更新，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签订采用 2+1 签订的方式。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若承包人干满 3 年合同，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总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干满总合同期（年度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承包人在签订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七、八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时应视单项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八要求配置**专业工程师等人员，**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养护项目施工承包文件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因特殊养护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1 天，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 2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④对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已使用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

(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 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8.7.5 支付记录

承包人在每一次计量支付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其雇佣人员本次或上一次工资、薪酬的发放记录备案。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项目工程资金结算账户。

(3)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

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补充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4.15 承包人的资质管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的施工资质应满足相应的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不得出现资质降低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人违约进行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管理处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

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就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发生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1.6 供电设施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并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条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

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包含在保通措施费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和各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各高速公路公司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

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保洁、养护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保通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按人民币 52716 元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若在合同实施工程中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了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则按照超出部分的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2%取整计取安全生产费，包干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新增)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对于日常养护，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一次性支付清单内的安全生产费用。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了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则按照超出部分的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2%取整计取安全生产费，包干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养护、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合法合规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合法合规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 9.6 款：

9.6 文明施工要求

9.6.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9.6.2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为提高各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服装及工具费用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垃圾作无害化处理。其费用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

（2）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5）文明施工费在 100 章中按人民币 26358 元单独报价，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了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则按照超出部分的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1%取整计取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

10. 进度计划

本条补充 10.5 款：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承包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补充 11.1.3：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或维修任务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任务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

间内开始并完成任务通知单内的规定的道路维修养护工作。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工程（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为当年度养护实际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10%。

当日常养护延期超过 7 天甚或是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为养护项目，发包人不设置工期提前奖励资金，仅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日常养护项目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一阶段验收：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一阶段验收：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3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24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的。

补充 13.7 项 养护工程质量督导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对养护工程的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即抽检等方式进行。

（2）其他工程质量督导，视具体工程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和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新增：要求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应尽快配备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测，自建试验室应按有关工地试验室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在其试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应完成的自检项目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试验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以专项暂估价形式按人民币20000元单列，如果本项目试验室其试验检测资质范围外的没有力量承担对某一项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时，需先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委托一家独立的具有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检验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并出具试验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试验检测费

(暂估价)中列支。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 (5) 当监理或发出变更指令时, 承包人不得拒绝, 否则, 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 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 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 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 以下文取代:

-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 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 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 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 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15.6 暂列金额

发包人不设置暂列金额。

15.7 计日工及工程车辆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及工程车辆的应急抢险等工程, 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数量及工程车辆台班数量, 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报列的单价,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本条补充 15.9 款: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

(1)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 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 以保证日常养护、保洁管护工作质量时, 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 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 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 按照第 15 款前文内容规定, 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作为合同计量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未给出明确的工程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养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合同单价可因施工设计图的方案变化和数量增减而调整，对方案修改中新工艺、新技术使数量增减的项目成本价可据实做相应变更。

17.1.3 计量周期

按季度计量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无。

(2) 材料预付款：无。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季度计量支付，养护部分每次计量时支付该部分项目结算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养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竣工文件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养护竣工文件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竣工文件，将被视为违约。承包人养护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承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后支付。养护竣工文件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养护竣工文件成册装订四套。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录入，该内容是计量支付凭据。养护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将延迟支付直至合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日常养护为 6 个月。

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日常养护无质量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

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管理机构审查确认。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 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 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 (3), (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 工程质量不达标, 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 (6), (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 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 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 累计 3 次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款补充 22.1.3: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 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 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 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 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 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 25、26、27、28、29 条：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资质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册）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款所述内容的能力时，发包人将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完成。并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编制及补充定额的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16】204号文及时开展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

29.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安全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中标有效期为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承包人进场时间将在之前承包人合同结束之后，具体时间如下：

路段	项目	原合同到期时间
广甘段	日常养护	2020.8.31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项目法人（甲方）：

承包人单位（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

乙 方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承 办 部 门 负 责 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七）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在管理处所辖路段内的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该管理处并办理变动登记。

3.若需跨管理处所辖路段作业，必须在原管辖路段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员在高速公路管理范围内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日常养护、保洁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

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公路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7.6.1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4.2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 本 要 求
YHGG	项目负责人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 未被取消资格;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交安 B 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月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交安 B 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月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土工或项目副经理。

附件八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 本 要 求
YHGG	安全负责人	1	(1) 有 3 年以上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且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交安 C 类)。
	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师	1	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师经验
	结构养护工程师 (含桥涵、隧道)	1	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结构养护工程师经验
	交安养护工程师	1	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交安养护工程师经验
	房建养护工程师	1	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师经验
	保洁服务主管	1	45 岁及以下, 具有服务行业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

注: 1、附件七、八表人员仅在合同实施期间作为承包人派驻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依据项目情况、进度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派驻进场开展工作。

附件九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YHGG	1、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须采用成品沥青混合料）1台； 2、巡查车或管理用车不少于1台； 3、多功能清扫车不少于1台（具有洗扫路面、波形护栏清洗、洒水等功能）； 4、车载式绿篱修剪机不少于1台 5、打拔一体机不少于1台； 6、坑洞修补设备不少于1套 7、发电机组不少于1台；

注：本表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备的设备要求。若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增加或更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每个养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即为任务通知单。该任务通知单是日常养护结算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报列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环水保、文明施工、保畅通措施、车辆通行费、养护竣工文件编制、驻地建设、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标段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承包人必须投保，费用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养护工程、沿线保洁的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1) 单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日常养护单价子目依据任务通知单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如违反《考核办法》中相关规定，将视情况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本期应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10、养护维修施工单位进场时由发包人及前一施工单位共同对全线设施进行核实并当面移交，退场时施工单位当面移交给发包人及下一中标的养护单位，均达到完好无缺失。

11、第 100 章各项费用

(1) 保险费用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 承包人养护竣工文件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承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后支付。

(3)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 临时工程用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专项暂估价形式按人民币 20000 元单列，经业主批复同意后使用。临时设施及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5) 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按人民币 52716 元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若后期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了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则按照超出部分的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2%取整计取安全生产费，包干使用。

(6) 文明施工费在 100 章中按人民币 26358 元单独报价，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了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则按照超出部分的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1%取整计取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

(7)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发生由于保通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8) 试验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以专项暂估价形式按人民币 20000 元单列，据实计量。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某一项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时，发包人委托一家独立的具有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检验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并出具试验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试验检测费（暂估价）中列支。

12、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900 章中的数量仅用于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日常养护维修验收单》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计量，以发包人实际验收工作量为准。

(1) 所有的清理与掘除以及拆除、挖除等工程均已经包含破除、清理及运输至高速公路线外、出场、弃渣场等所有相关费用。废料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包含至清单细目报价中。

(2) 更换伸缩缝按米计量。含将原伸缩缝砼破碎、切割型钢并清理出场处理、安装新伸缩缝装置（含止水条）、使用钢筋连接、交通安全组织等所有工序。

(3) 凡是对破坏的交通交安设施进行修复的工程，其单价还应包括为恢复道路原状而进行的局部修复。

(4) 更换波形梁护栏板及相关配件、交通标志版及配件等，由承包人提供合格材料，更换的材料残值交由发包人回收。

13、车辆通行费、保洁及建筑垃圾清运费已包含清单中不单独计列

1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清单），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6、计日工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日常养护、保洁工作范围外的养护保养项目用工。

B.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路基养护：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桥涵养护要求：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JT/T327-2004

隧道养护要求：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路面养护要求：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公路水泥砼路面养护规范》JTJ073.1-2001

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养护安全作业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O H30-2015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补充技术规范

第一节 日常养护

(一) 日常养护施工是指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和沿线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保洁、养护、修补，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功能和完好状态。维修保养必须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实施。

(二) 日常养护的一般管理程序为：巡查发现工程损坏后报告发包人相关部门、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同意后组织施工、检查验收、计量支付。

(三) 养护巡查：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各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根据各项巡查结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质量检评。

1、日常巡查：路基、路面、桥梁（包括人行天桥、渡槽、立交桥）、涵洞、通道、隧道、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房屋建筑(含服务区)等土建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合同规定，每天不少于一次，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每天至少进行一次，使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高速公路的营运安全。如果发现护栏、隔离墩、天桥防护网、公路交通标志、百米标、路侧柱式轮廓标、附着式护栏和隧道轮廓标等有变形、松动、移位等一般性问题，无需花费材料即可修复的，要及时修复、调整、紧固。

2、经常性检查：

路基、路面及排水、防护工程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涵洞、通道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隧道经常性检查按照隧道养护等级不低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 4.4.2 规定的频率。检查的内容为《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中规定的内容。

交通安全设施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参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

3、定期检查、特殊检查

3.1.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每 3 个月由管理处组织承包人，对全线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H20-2007》中规定的内容，分别完成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BCI)的测定工作,完成季度养护质量MQI的评定。

3.2.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绿化、沿线设施等的定期检查

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由发包人主持。一般性常规项目(路基、涵洞、交安)由养护施工单位协助完成,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养护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参加,费用另计。

4、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是检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巡查记录每周应按时交业主。巡查过程中,在现场及时按规定填写巡查情况,内容真实可靠,书写工整,并及时将巡查情况告知业主,由业主安排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养护。每次巡查后应总结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报告。

(四)加强路基结构物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病害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加固,消除病害根源。做到路基结构稳定、路肩无破损,边坡防护结构物无沉降、隆起、开裂、脱壳,排水沟渠顺畅,淤塞,进出水口、沟壁和铺砌完好、无漏水、无破损。挡土墙、抗滑桩等防护结构物完整无破损,沉降、表面无开裂,泄水孔无阻塞,排水正常。

4.1 路面

(五)加强路面日常巡查、及时修补路面坑洞、裂缝、沉陷、松散、渗水、拥包等破损,保持路面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延长其使用寿命。

1、沥青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不得有坑洞,一旦出现坑洞、裂缝、沉陷、松散、渗水、拥包等病害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进行修补。

(1)按“圆洞方补”的原则进行开槽。开槽应开凿到稳定部分,槽壁应垂直,待槽底、槽壁清除冲洗干净后,喷洒粘层油。

(2)填补时宜与原路面结构、层次相一致。

(3)当开槽面积大于一平方米时,填补后应用压路机压实,其平整度、压实度及外观必须达到原有水平。

2、对中央分隔带的水泥砼预制块、路肩边缘、挡水缘石等应经常检查,对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修补的路缘石应与原有路缘石形状、材料、规格相同,修补后应满足美观要求,线形平顺美观。

3、高速公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保持表面平顺,板块完好,接缝材料无破损,灌缝高低适宜,行车不颠簸,对已出现的裂缝或破碎板块应加强维修养护,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层。

(1)水泥混凝土路面的保养重点在接缝处,当填缝料老化、裂开时,应及时更换。

(2)当路面板块发生脱空、断角等破损,影响行车安全时,应凿除损坏部分,处理好基层后,用同种材料进行修补。为减少对行车的影响,应采用快速修补方法。

在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的基础上，还应重点是对裂缝类、松散类、变形类和其它破坏的定点、长期观察，作好预防性养护工作。检查已修补路面的施工质量和效果。

4.2 路基及结构物

检查的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a、路肩是否有隆起、沉陷、缺口，边缘是否顺适，表面是否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是否平顺，排水是否顺畅；

b、边坡养护的技术要求：

(1) 路基边坡应稳定、坚固，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其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2)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路堑边坡出现冲沟或塌方时，应及时用粘土捣实并恢复原状；当填土路堤边坡因雨水冲刷形成冲沟或塌陷时，应及时用粘性良好的土修补拍实并恢复原状。对较大的冲沟或塌陷，修复时应将原边坡挖成台阶形，然后分层填筑压实，并注意与原坡面衔接平顺。

(4) 对加固后的边坡，应加强针对性检查，如反复出现雨水冲刷等现象，应考虑增加防护和排水设施。

c、排水设施养护的技术要求：

(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地下管槽等排水设施要保证技术性能完好，满足排水需要，且无淤塞、无积水、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肩、路面不积水。

(2) 废弃物必须清理出公路范围。遇特大暴雨、洪水必须上路巡查，及时排除堵塞，并疏通排水设施，保持水流畅通，防止水流直接冲刷路基。暴雨后应重点检查，如有冲刷、损坏，应及时修复加固，如有堵塞应立即清除。

(3) 排水设施产生塌陷、裂缝、掏空、孔洞等现象应及时按原结构型式修复，对砂浆剥落等病害，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原质量。

d、防护工程技术要求：

(1) 挡土墙及抗滑桩等防护工程应保持完好无损坏，无坑洞、塌陷、松散、砂浆剥落、变形等现象，泄水孔无堵塞，沉降缝填缝料饱满完好，发现墙面有渗水现象应及时引排。

(2) 防护工程在反常气候、地震或重型车辆通过等特殊情况后应及时检查。

(3) 防护工程产生掏空、滑塌等现象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补工作，对于坑洞、勾缝砂浆剥落等病害每年全线集中修复一次；因雨水、洪水以及其它原因产生的冲刷、塌陷应及时分析原因、消除隐患、填平冲沟、稳定边坡、补植草皮；挡土墙发生裂缝、断裂并且已停止发展时，可将缝隙凿毛，清除碎渣和杂物，然后用水泥浆填塞；挡土墙的泄水孔应保持通畅，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如无法疏通，应另行选择适当位置增设泄水孔或在墙后增补排水设施。

e、对检查和修复加固情况，应做好工作记录，设立档案备查。

(六) 为保证公路安全畅通，必须加强川北公司所辖路段桥梁的日常巡查及检查、保养与维护

工作，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延长其使用年限。桥梁日常养护按照桥面系、桥梁支座、桥墩及桥台分别进行。

1、桥面系应经常检查，发现缺损及时养护维修。其技术要求：

- (1) 保持桥梁栏杆、示警柱等设施清洁、完好状态；
- (2) 桥面伸缩缝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铲除缝内沉积物保持表面平顺、不跳车。
- (3) 桥面泄水孔每月检查一次，雨季加强检查，暴雨随时检查。及时清理疏通，保持畅通、无堵塞。
- (4) 桥面铺装保持平整完好，对已出现的破损部分及时修补，是否出现桥头跳车现象。
- (5) 桥面铺装、伸缩缝砼表面出现碎裂或脱皮应及时修复；出现伸缩缝型钢断裂时要及时更换，护栏、防抛网等有无破坏、缺损。

2、桥梁支座是桥梁上下部结构的结合点，一有损坏，将严重影响桥梁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必须注意经常养护。支座各部位完整、清洁，有无异常变形，振动异常，应保证其处于正常的传递受力功能状态。如发现橡胶支座已老化应及时组织更换。

3、桥梁墩台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 (1) 桥梁墩台、基础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做好检查记录。
- (2) 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
- (3) 桥梁墩台、翼墙、护坡、护岸等有无沉降、开裂、勾缝脱落，圯工的砌体应保持完好无损，无砂浆剥落、蜂窝麻面、塌陷、变形等病害。
- (4) 当圯工砌体长期受大气影响、雨水侵蚀而发生勾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
- (5) 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用水泥砂浆抹平。
- (6) 圯工砌体镶面部分严重风化和损坏时，应予更换。用石料或混凝土预块补砌，应结合牢固，色泽和质地与原砌体基本一致。
- (7) 墩台周围河床冲刷严重、危及基础的，除修补被冲空的基础外，还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再次被冲坏。
- (8)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在洪水冲击或填土下沉的作用下容易发生变形和铺砌层勾缝脱落，修复时应注意夯实填土，常水位以下应采用水泥砂浆浆砌片块石，并勾缝。

(七) 涵洞的日常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 1、加强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做好观测标志和记录。
- 2、发现涵墙、拱圈、盖板、基础、锥坡等变形、松动、开裂、漏水时及时处理，保持涵洞洞身、涵底、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砂井等结构完好、清洁、不漏水，周围路基填土稳定和完整。

3、过水涵洞保证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过人或过车涵洞保持

通道内清洁，无积水。

4、涵洞汛期前后应加强养护，全面检查、疏通、清扫，及时清除涵洞内及涵洞口淤积及杂物，对有隐患和损坏的部分及时维修。

5、应经常检查涵洞两端锥坡、挡墙，遇有倒塌、孔洞、开裂、砂浆剥落等现象必须及时修补，修补质量不得低于原构造物质量。

(八) 加强隧道日常养护工作并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检查的内容为《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检查洞口边坡有无危石、积水、边沟淤塞、结构物开裂；洞门结构是否开裂、沉降、倾斜、漏水；衬砌有无开裂、渗漏水；路面有无坑洞、开裂、沉降、漏水；检修道盖板有无缺损，沟内无淤积，排水通畅；防火涂料有无破损，挂痕。

保持人(车)行通道的畅通，保洁时保持擦洗洞内各种标志、标线、轮廓标无污染和破损，反光效果良好，费用包含在保洁费中

(九) 重视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隔离网及隔离墩等缺损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并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1、交通标志日常养护的技术要求：

(1) 对沿线交通标志的检查、调整、更换、清洗和维修，保证标志的信息准确、内容完整、字体醒目、整体美观、夜间反光效果良好。

(2) 由于腐蚀（生锈）、破损而造成辨认能力下降或夜间反光标志反射能力降低的标志牌，应予更换，更换材料必须与原材料保持一致或提高标准等级。

(3) 交通标志、波形护栏、标志牌、隧道氟碳漆每年必须清洗一次及以上，隧道保证所有标志清洁、醒目，费用包含在保洁费中。

2、高速公路标线是管制和引导交通流向的重要信息载体。

(1) 标线污秽，影响美观及使用功能、标线反光不均匀或反光效果差、标线磨损严重或脱落应该补划或重划，保护其完整、齐全、鲜明。

(2) 经养护后的路面标线必须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其颜色、宽度、厚度应与原路面标线一致，材料、级配、工艺同原标线，施工质量不低于原标准。

(3) 重新划线及修补时应注意与原标线的接头平顺、线形一致。完整、线形流畅、图案清晰无污染、无脱落。

3、波形护栏、隔离网及隔离墩、防撞栏日常养护的技术要求：保持其干净整洁，无脱落、无锈蚀、无变形，修复及时。

第二节 道路保洁

一、路基保洁

- 1、护栏板下路肩无杂草、白色垃圾及杂物；
- 2、边坡无垃圾及杂物；边沟无杂草、杂物、淤泥；上边坡及行车视线(公路界线)内，无任何大于10cm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10cm。边沟无杂物、污物和垃圾；靠路肩部分的下边坡应无白色垃圾和明显的抛弃物。
- 4、挡墙无杂草，泄水孔无堵塞；
- 5、排水沟、急流槽无杂草及杂物。

二、路面保洁

1、路面、路肩清扫

(1)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包含硬路肩内无白色垃圾、无堆积物、无油污和大量可见浮土和积水；中分带纵向排水沟无杂草、垃圾及杂物；左侧路缘带路面无白色垃圾及杂物，轮廓标、里程碑无污染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

(2) 在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将现场废弃物清除干净

(3)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适宜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严禁就地燃烧。

2、中央分隔带保洁

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树根处应干净整齐，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树根处应干净整齐；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

三、桥梁保洁

1、伸缩缝清理

(1) 保证桥面、防撞墙伸缩缝整洁，缝间无杂物、杂草填塞。

(2) 发现伸缩缝胶带破损、断裂，型钢裂缝，钢纤维砼开裂、破坏应在12小时内报送管理处。

2、泄水孔

泄水孔应常年保持排水畅通。

(1) 夏季必须时时检查，及时清理；

(2) 冬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清理，每年集中清理不少于2次。

3、金属护栏、砼防撞墙

要求金属护栏上、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1) 清洗次数按发包人通知单执行；

(2)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洗；

(3) 砼防撞墙上伸缩缝按(1)伸缩缝清理要求执行。

4、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的保洁：

每周对跨线桥桥面进行清扫，并对伸缩缝中杂物进行清理。在雨季前应检查渡槽有无淤塞，如有淤塞立即疏通。清扫杂物和垃圾装入垃圾袋中，不得随处乱扔。

四、隧道保洁

隧道保洁包括行车道、车行横通道、两侧人行检修道及隧道衬砌氟碳漆保洁与擦洗。承包人应确保路面和两侧人行检修道内无杂物、污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隧道衬砌氟碳漆无污物和大面积浮土。

- 1、隧道路面清扫每天不少于一次；
- 2、车行横通道及两侧人行检修道，采用人工清扫，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3、隧道衬砌漆、反光环、标志标牌清洗根据发包人要求每年不少于四次。
- 4、清理排水管（沟）污物每年雨季前后及冬季必须进行不少于3次集中全面清理与疏通，平时须保持排水畅通，无堵塞。

五、涵洞清理

涵洞保洁包括涵洞进出水口，涵洞内部无淤泥、杂物、污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

- 1、汛前，每年四月前清理一次。
- 2、汛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汛后，十一月底前清理一次。

六、波形护栏、轮廓标

要求护栏上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定期对其进行清洗、刷新。

要求轮廓标上的反光膜具有良好的反光效果，轮廓标柱上不得有过多灰尘。要求平均每月擦拭不少于一次。

七、交通标志标线

要求定期进行清洗，使其清洁醒目。

- 1、标志牌达到正面完整，清洁，背面无污渍、蜘蛛网，并定期检查紧固性。大型标志牌每年用洗涤剂清洗不少于一次，小型标志牌，每季度清洗不少于一次。
- 2、公里桩及百米标必须保持端正、整齐，在保洁时对于不端正和不整齐的予以及时修正或位置加固。

八、边沟、流水槽保洁

边坡、流水槽无白色垃圾、散落物及杂草；应保证排水畅通。边沟清理应每半年进行一次。

九、隔离栅

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十、立交区清理

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废弃物。边沟、流水槽内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现象。

- a、立交区内，无任何大于10cm杂物，无任何堆积物；
- b、立交区的边沟、流水槽内无直径大于10cm杂物，无积土、淤泥现象；
- c、该作业每周至少进行一次。

十一、其他

(1) 必须配备多功能清扫车，且能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使用。

(1) 发现高速公路其他设施被损、被盗及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2) 保护路段内公路界桩的完好和位置的准确，防止被毁坏、被移位，造成国有土地的流失，同时出现被毁坏、被移位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 积极配合路产路权管理大队临时安排的排障、清扫工作。

(4) 积极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十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防止出现二次交通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日常养护作业的时间必须按照下发的《日常养护维修通知单》执行。

十三、纪律及安全生产

除雨天、大雾天外，保洁工必须坚持每天上路，上路必须身穿安全标志服及统一保洁工作服。必须面对来车方向作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事故的发生；

合同期限：36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或电汇证明影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标段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与发包人签署协议或在签署协议时提出附加条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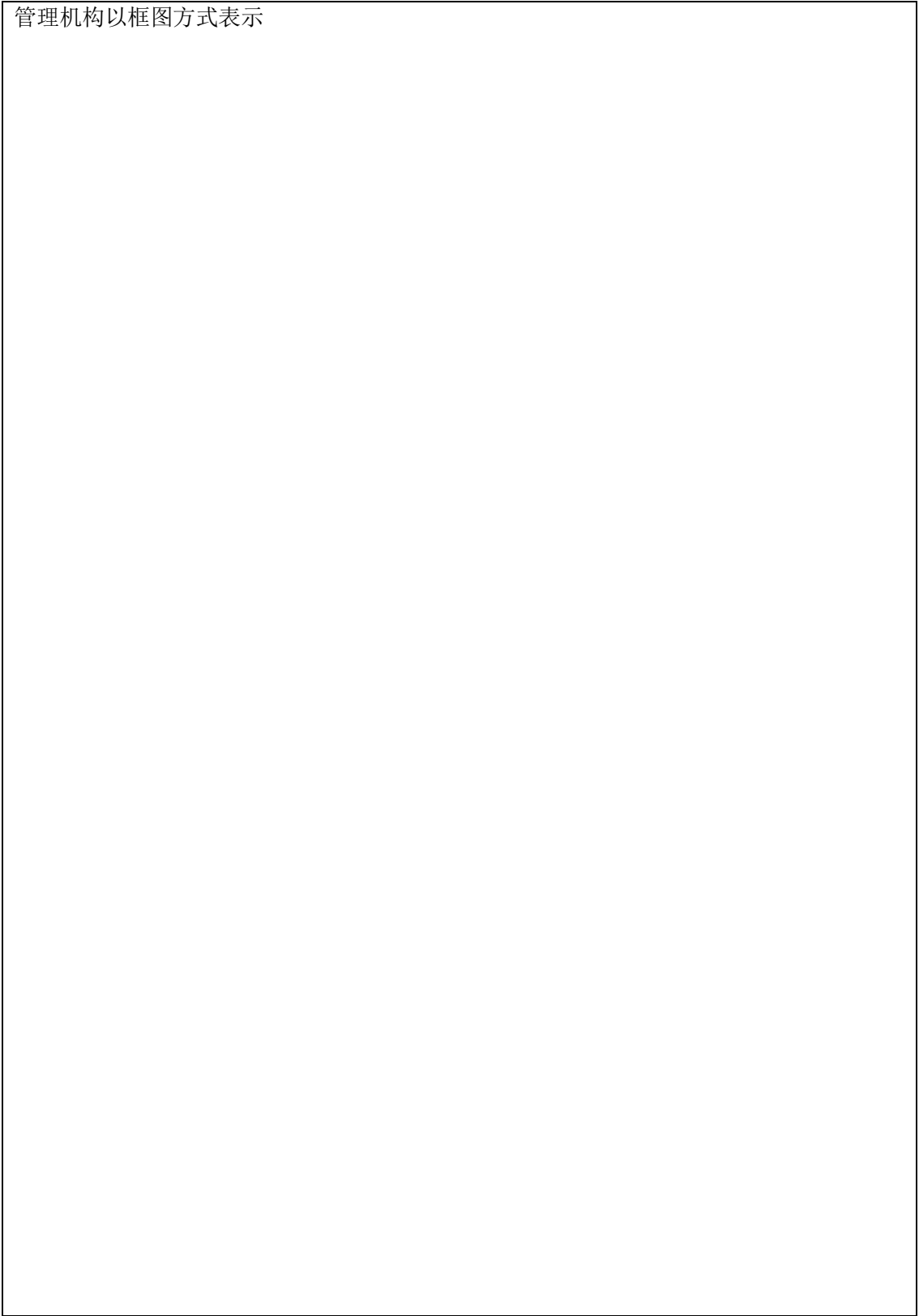
传 真:

年月日

-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外层封套内,彩色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或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4.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四、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号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关联企业：				

注：1 本表后应附：（1）营业执照、（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4）安全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以上应附材料均为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5-2 近 5 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名称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上栏填写√ 或者空白, 下 栏如实填写里 程, 没有则不 填)	1、是否包括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			
	里程:	里程:	里程:	
	2、是否包括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业绩项目			
	里程:	里程:	里程:	
	3、是否包括高速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里程:	里程:	里程: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如有)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

- 1、近 5 年是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签订合同的业绩。
- 2、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5-3 近年财务情况

2018 或 2019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或2019年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a、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应附 2018 或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附：

-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3、“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单位“下载信用信息”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页资料（黑白或彩色）；
- 4、须提供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在年月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	单位	拟投入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注：1、本表后附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应附证明材料有：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

3. 本表填报机械设备在评标时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在项目实施中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投入机械设备数量，以满足工作要求。

八、其它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小写金额）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